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 成功投標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投標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象山寶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賣方通知，確認對該土地的該投標已獲接納，總購買價為人民幣6,915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以單一或合計形式計算收購該土地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成功投標土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該土地的該投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象山寶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賣方通知，確認對該土地的該投標已獲接納，總購買價為人民幣6,915萬元。

收購事項

訂約方

- (1) 象山寶明(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該土地的購買價為人民幣6,915萬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總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即投標費及該土地的購買價的部分付款，已於遞交該投標時由象山寶明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額人民幣2,915萬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由象山寶明支付予賣方，有關支付事宜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

該土地的購買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該土地所處地區的目前及未來商業前景、發展潛力以及中國物業市場的整體前景而釐定。該土地的購買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對外融資全部撥付。

完成

根據該投標的規定，象山寶明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就收購該土地事項辦妥確認程序及簽署接納函件。於接納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象山寶明須與賣方簽署買賣協議。收購該土地事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該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51,222平方米。

根據該投標的規定，本公司擬在其上興建辦公室大廈等商業物業。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就位於高郵市的兩幅土地的投標已獲接納。本集團初步計劃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建設高郵市的兩幅土地。施工期預計約三年，將分階段發展。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象山縣是位於浙江省沿海城市寧波市內的半島，位處人口眾多的長三角南部。該土地位於象山縣，在旅遊業及工業方面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近年，象山縣地方政府一直大力推動其旅遊業及工業的發展。

本公司認為，收購土地事項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策略，因而能受惠於中國當地經濟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考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建設該土地。預計施工期將約為兩至三年，將分階段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該投標項下該土地的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以單一或合計形式計算收購該土地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的一幅土地面積約51,222平方米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象山寶明與賣方就收購該土地事項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投標」	指 象山寶明通過公開投標向賣方提交以收購該土地的投標
「投標費」	指 象山寶明根據投標文件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4,000萬元
「賣方」	指 象山縣國土資源局
「象山寶明」	指 象山寶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